

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

浙商大艺术学院函〔2023〕4号

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增列和确认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通知

院内各系室：

根据《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艺术学院〔2021〕6号)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2023年7月7日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并投票表决通过，学院网站公示，同意增列孙明胜等3人为我院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一、增列名单如下：

设计学：孙明胜、郝昕

设计管理：郝昕

艺术设计：李朝胜、孙明胜、郝昕

艺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7月15日